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5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欣曄

黃寶惠

一、債務人黃寶惠、蔡欣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2,3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欣曄於民國100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黃寶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9筆，計新臺幣268,031元整。

(二)詎債務人蔡欣曄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212,398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黃寶惠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三)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1 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02 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
03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
04 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
05 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06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
07 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
08 (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計算。

10 (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
11 國114年5月1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6月26
12 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13 固定計算。

14 (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16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7 (六) 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8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19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4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8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9 力。

30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4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2398 元	黃寶惠、蔡 欣曄	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6月25日 止	年息 1.77 5%
001	新臺幣 212398 元	黃寶惠、蔡 欣曄	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2398 元	黃寶惠、蔡 欣曄	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